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759
電子信箱：
durain1203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32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針對「桃園市市立幼兒園所屬職員曾任市公所約僱人員是否符合『曾任同一園（校）與現任職務相近』要件得採計年資提敘疑義一案」函釋乙份(如附件)，請參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01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